#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 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 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

国发[1997]20 号

1997年6月10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 属机构:

国务院同意公安部《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试点方案》和《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》, 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 逐步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,完善农村户籍 管理制度,是国家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,事关经济 发展、社会进步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。各级政府要 加强领导,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,精心组织实施,积 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做好。

#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

(公安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)

## 一、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目的和意义

我国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逐步建立起来的,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、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以及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,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是,改革开放以来,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下,现行的户籍管理制度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。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关于逐步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,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务工经商、发展农村第三产业,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精神,应当适时进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,允许已经在小城镇就业、居住并符合一定提供的农村人口在小城镇办理城镇常住户口,以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、有序地向小城镇转移,促进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、有序地向小城镇转移,促进地城镇和农村的全面发展,维护社会稳定。同时,继续严格控制大中城市特别是北京、天津、上海等特大城市人口的机械增长。

## 二、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

为了保证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积极稳妥、 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,改革的范围限制在县(县级 市)城区的建成区和建制镇的建成区。在此范围内, 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对已开展户籍管理 制度改革的小城镇进行清理整顿的基础上,选择少 量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高、财政有盈余、城镇基础 设施建设等具有一定基础、在当地具有一定代表性 的小城镇,先期进行两年的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, 然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,分期、分批推开。西部地 区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确定的试点小城镇数量不 得超过 10 个,中部地区的不得超过 15 个,东部地区 的不得超过20个。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无权确定 或者扩大试点范围。未设立预算的建制镇或者享受 国家财政补贴的贫困县的建制镇,在具备设立预算 条件或者取消国家财政补贴前,暂不进行小城镇户 籍管理制度改革;已经进行的,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 一律停止。

#### 三、在小城镇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条件

下列农村户口的人员,在小城镇已有合法稳定 的非农职业或者已有稳定的生活来源,而且在有了 合法固定的住所后居住已满两年的,可以办理城镇 常住户口:

- (一)从农村到小城镇务工或者兴办第二产业、 第三产业的人员;
- (二)小城镇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聘用 的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;
- (三)在小城镇购买了商品房或者已有合法自建 房的居民。

上述人员的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,可以随迁办理城镇常住户口。

外商、华侨和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在小城镇投资 兴办实业、经批准在小城镇购买了商品房或者已有 合法自建房后,如有要求,可为他们需要照顾在小城 镇落户的大陆亲属办理城镇常住户口。

在小城镇范围内居住的农民,土地已被征用、需要依法安置的,可以办理城镇常住户口。

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人员的农村承包地和自留地,由其原所在的农村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收回,凭收回承包地和自留地的证明,办理在小城镇落户手续。

#### 四、加强小城镇人口总量的宏观调控

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,既是整个户籍管理 制度改革的组成部分,也是小城镇综合改革的重要 内容,必须与其他方面的改革相适应。有关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应当把进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小城镇的 人口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根据 小城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综合承受能力,加 强对小城镇人口总量的宏观调控,保证农业生产、小 城镇的经济与基础设施建设、就业和社会保障以及 各项公益事业等与人口增长协调发展,防止在进行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时不切实际地"一哄而 起"、盲目扩大小城镇规模,造成"进城热"、"建城热" 或者大量占用耕地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。为此,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有关县(市)人民政府 上报的人口机械增长的中、长期规划加强审核,对经 审核后的规划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。有关县(市) 人民政府要提出当地贯彻本方案的实施意见,报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试点小城镇农村人口办理城镇常住户口,实行

指标控制,指标由国家计委商财政部、公安部、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另行下达。

#### 五、严格在小城镇落户的审批程序

公安机关要在小城镇农村人口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指标内,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条件,统一行使户口审批权。要求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,必须由本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向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提出申请;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必须严格审查,对确认符合条件的,报县(市)公安机关审批。公安机关要切实负起责任,严格审核把关,凡不符合在小城镇落户条件的,一律不予办理。

# 六、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享受当地原有居民同 等待遇

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,与当地原有居民 享有同等待遇。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 同对待当地原有居民一样,对他们的入学、就业、粮 油供应、社会保障等一视同仁。

# 七、对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不得收取或者变相 收取城镇增容费

对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,各地方、各部门均不得 收取城镇增容费或者类似增容费的费用。目前,按照 地方规定仍在收取增容费的,自本方案下达之日起 一律停止收取;对已经收取的增容费,一律纳入财政 预算管理,不办理清退,同时要切实做好群众的思想 工作。

# 八、加强领导,确保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 作顺利进行

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涉及面广,政策性强, 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,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,切实负起责任,及时了解有关情况,注意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,保证这项改革顺利、平稳地进行。各地区均不得自行制定不符合本方案的地方性政策。

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遵守审批制度,改善服务态度,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;要加强廉政建设,相应制定防止产生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的监督检查措施。对违反规定审批城镇常住户口、借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索贿受贿以及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,必须依法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申请人不如实申报有关情况、材料,骗取城镇常住户口的,经查实后,一律宣布无效;对无理取闹或者借机闹事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方案实施中的有关问题,由公安部负责解释。 各地区对本方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,要及时向公安 部反映。

# 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

(公安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)

长期以来,农村户籍管理工作一直比较薄弱,许 多地方机构不健全,没有专人管理,户籍登记制度不 严密,出生不报、死亡不销等问题十分突出,有些地 方甚至出现人口管理失控现象,致使人口统计数据 不准确,影响了为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提供准确依据,也不利于政府做好行政管理工作, 必须采取措施加以完善。为此,提出如下意见:

## 一、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目标和要求

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基础 性工作。要统一城乡户籍登记制度,理顺农村户籍管 理体制,实施严密管理并改进管理手段,逐步实现农 村户籍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现代化,促进农村经 济发展,维护社会稳定。各地区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 领导下,从实际出发,有组织、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 作,抓紧完成常住人口登记表、居民户口簿和门牌的 制发工作,逐步在全国农村建立健全户籍管理机构, 在本世纪末基本统一城乡户籍登记管理制度,切实 改变农村户籍管理薄弱的状况。

### 二、建立健全各项户籍登记管理制度

在农村全面建立健全常住、暂住、出生、死亡、迁 出、迁入和变更更正等项登记管理制度,全面执行居 民身份证申领、换领、补领等规定并加强查验、核查 工作,同时建立和完善户籍的调查、通报、统计、档案 和门牌编制等项管理制度。

严格执行公民在常住地登记常住户口的规定, 为登记常住户口的每个公民建立常住人口登记表, 为每个家庭制发居民户口簿。

加强新生婴儿的出生登记工作。对新生婴儿,包

括超计划生育的、非婚生育的以及被遗弃的婴儿等, 监护人都必须按照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出生登记。新生婴儿可以随母或者随父登记常住户口。

门(楼)牌的编制管理是公安机关实施户籍登记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,必须认真做好。要建立健全门(楼)牌的设置、编号、制作、安装和管理等项制度,为住户统一编制、装钉门(楼)牌,并加强经常性的管理,逐步实现门(楼)牌编制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# 三、建立健全户籍管理机构,充实户籍管理队伍

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"一乡(镇)一所"的原则,在国家"九五"、"十五"计划期间把乡(镇)公安派出所逐步建立健全起来,同时配足相应的警力,切实加强农村户籍管理工作。目前尚未建立公安派出所的乡(镇)可以先组建临时机构负责本乡(镇)的户籍登记管理工作,负责人由民警担任(编制问题另行解决),其余人员在乡(镇)人民政府现有工作人员中调

剂解决。村(居)民委员会要设立专职或兼职户籍协管员,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做好辖区内的户籍登记管理工作。

#### 四、加强领导,狠抓落实

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涉及面广,工作量大,是一项艰巨、复杂的工作。各地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根据本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认真组织实施;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,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;要切实解决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及改进管理手段所需的经费。地(市)以上公安机关要加强检查指导,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验收工作。户籍管理机构要加强廉政建设,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,严禁在工本费以外乱收费,违者要追究责任。

这项工作实施情况,由省级公安机关汇总报公安部。